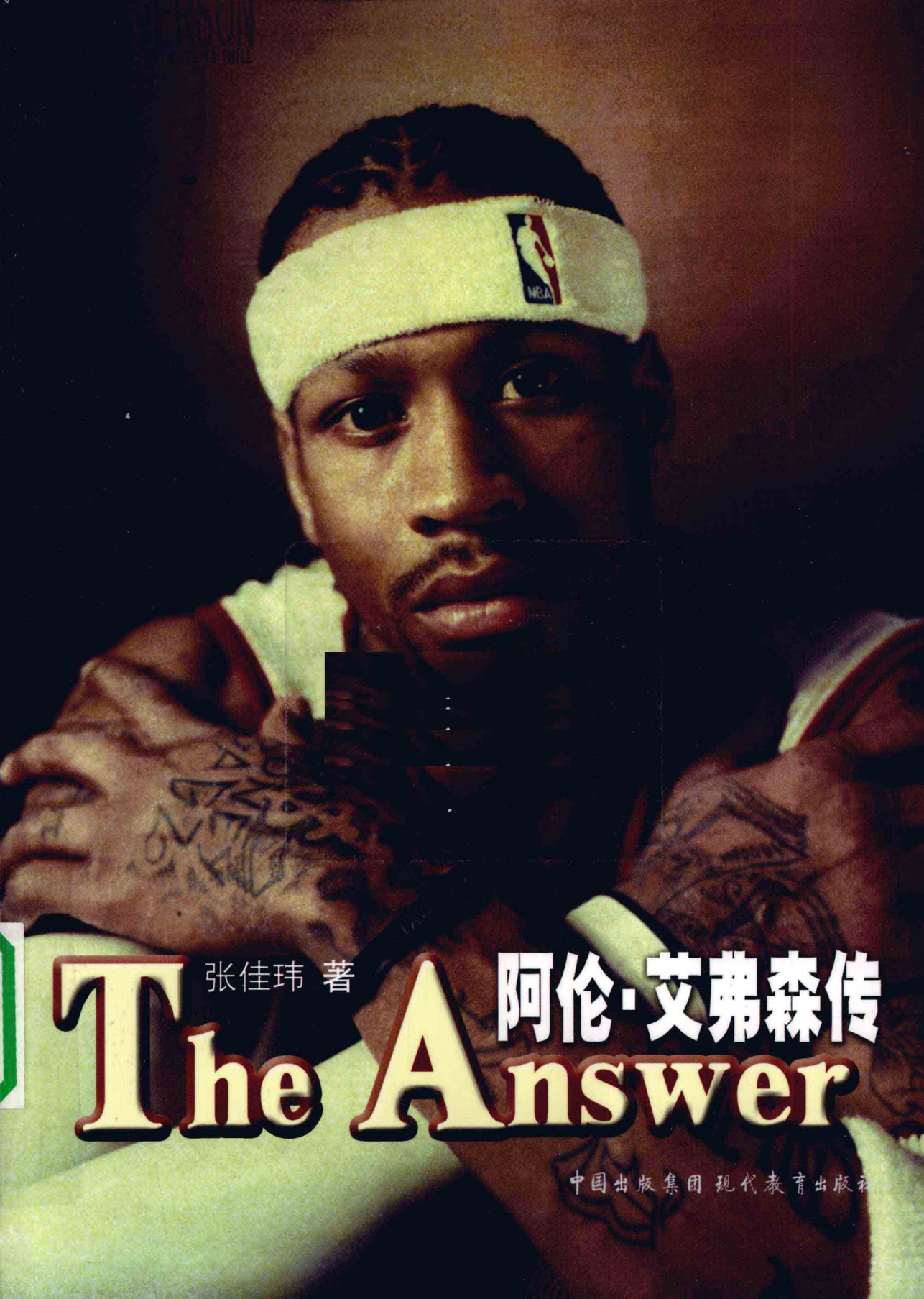




张佳玮 著

阿伦·艾弗森传

The Answer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The Answer: 阿伦·艾弗森传/张佳玮著.——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106-0079-1

I. ①T… II. ①张… III. ①艾弗森, A. —传记 IV. ①K837.125.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99902号

The Answer: 阿伦·艾弗森传

作 者 张佳玮

出 品 人	宋一夫	电 话	010-64251675
责任编辑	李轶武 罗娴静	传 真	010-64253876
责任校对	李 硕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责任印制	刘兰兰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印 张	14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E座	字 数	250千字
邮 编	100011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网 址	http://www.chinamep.com.cn	印 次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6-0079-1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The Answer 阿伦·艾弗森传

张佳玮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邀请你走进艾弗森的世界

我至今仍然难以忘怀我第一次见到艾弗森本人时的情景：奥克兰全明星周末，一头地垄沟发式的AI端坐里三层外三层的记者之中，用他轻蔑的目光对准了一个刚刚提问过的记者，“你说我不想给队友传球就不传是么？我有这权力么？上帝啊！如果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么我现在就想有一百万美金，我能有吗？真是可笑。”记者先生讪讪地赔笑。而在艾弗森身后的墙边，他的母亲身处另一群记者包围之中，不停地在说她的儿子并不坏，而是媒体的错，把她的儿子写成了一个坏人。眼望着她周遭的记者均作尴尬的表情还要不停地记下她说的话，让我顿觉自己面对的是少见的、已经升堂入室却活得异常真实的母子。

即使那个时候，艾弗森还没有让太多人喜欢他。

在新秀赛季，他可以在媒体众目睽睽之下豪言：在场上我没必要对乔丹有任何尊敬。说这话之前，他刚在76人对公牛的比赛里用蝴蝶穿花般的跨下运球晃过乔丹一投中鹄，于是这言论引得公众勃然大怒。1997年，艾弗森球队成绩继续下滑；自己被从车后箱搜出大麻；全明星新秀MVP的奖杯由于被媒体热炒是否应该颁给科比，被艾弗森出门就扔进垃圾堆。直到1998年他还没有从孤独的阴影中走出，那时他甚至和乔丹一样孤独。巴克利骂他自私，他反唇相讥：你个大肥屁股最好拿了总冠军再和我说话！其实现在想来，他所说的话和做的事只是随性而出，没有任何问题。两军斗者阵前，本该不讲情面，又何来保留和矜持可言？但公众不接受，更重要的是媒体不接受。于是艾弗森变成了牛魔王白骨精威震天，大反派的形象几乎根深蒂固，甚至有人怀疑若干年后大卫·斯特恩的“禁装令”矛头直指艾弗森。

艾弗森就像一块化作顽石的璞玉，找寻着属于他的机会。从1999年开始艾弗森星路转折，那个短赛季让查克·戴利的艾弗森法则不攻自破；2000年入选全明星，季后赛被淘汰的泪水让所有人心动；2001年艾弗森挺进总决赛，每一轮进军历程都是艰苦卓绝的悍战。AI对麦迪、AI对卡特、AI对阿伦，得分高手们在艾弗森的进军之路上把任何比赛一场都演绎到决战般精彩。

自此后艾弗森只有技术统计，再难有球队战绩；只有一己之力，再无左膀右臂。费城之痛，痛由心生。艾弗森和费城的感觉完美结合，独立之城所具备的狂放不羁、自由自在、随心所欲以及天纵奇才都和艾弗森的特点丝丝入扣，使艾弗森在费城留得顺理成章，人们已经很习惯在提起费城时报出独立宪章和艾弗森的名字。从1996年到2006年的这蹉跎十年间，艾弗森已经和费城水乳交融。尽管他很叛逆，尽管他很孤独，但费城从第一联合中心换成沃乔维亚中心，球票上最醒目的永远都是艾弗森的身影。所以依照艾弗森的性格，他不容许球队有任何背叛他的行为，他不能容忍球队因为质疑而将他转手而出。关系实在过密的双方，一旦分离，就会像从伤口刚刚愈合的皮肤上硬生生撕去血痂，那是透彻心脾的痛。

艾弗森的确就像是费城的一道伤口。

此后无论是在丹佛还是在底特律，包括我们可以预见到的孟菲斯旅程，艾弗森不会再有如此适合的机会，他的球路、秉性再也找不到那一群完美合拍的搭档，和那极为理想的环境。这也恰好会让我们明白：为什么他会对乔治城大学的桑普森教练敬若生父，因为那时的艾弗森就像一根桀骜的野草，桑普森给了他最为理想的阳光空气和雨露。

好吧好吧，这样一个充满着传奇色彩的人，这样一个曾经被媒体妖魔化的人，如同约翰·列侬、科特·柯本、迈克尔·杰克逊一样可以单纯到极致来维护自己的追求，又岂能是我这粗獯几笔可以写尽的呢？所以我郑重向您推荐我在虎扑网结识的好朋友张佳玮的新书《The Answer:阿伦·艾弗森传》，他为了写这本书翻阅了大量的史料和技术统计数据，看过你也许会发现，被很多球迷顶礼膜拜的那个艾弗森，也许并不是那么遥不可及。

看着张佳玮寄来的文稿，我不停地回忆艾弗森曾经带给我们的一切。忽而就想起了2005年，艾弗森来到中国，在吴大维那座官邸酒吧的包厢里，我在他不设防的前提下私下和他聊了两个问题：对你来说篮球是什么？你有没想过退役后的生活？得到的回答平淡却震人心魄：篮球对于我是灵魂的救赎，因为没有篮球就没有我；退役之后我想天天陪着家里人，没人需要上班，因为我已经有了很多钱，我们不需要辛苦地生活。

好吧，现在我再次邀请你和我一起，跟着张佳玮，走进艾弗森的世界。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著名主持人 于嘉

2009年12月

我们所了解到的NBA世界，绝大多数时候，是大片大片的比赛录像、新闻报道、言论和特写连缀而成。NBA本身的商业性，又注定了媒介播放的千篇一律。比如，拉里·伯德永远投得进压秒远射，大梦永远左右摇摆，迈克尔·乔丹总在天空悬停不落……诸如此类。

但是你知道，历史并非如此。以我们的个人来说，每人每天的24小时每小时60分钟每分钟60秒，随时随地的所作所为，都是独一无二的。如此积聚起来的人生百变千幻，每一秒都如一片玻璃碎片般映射万千光芒。同样的道理。在传媒的世界里了解一个NBA球员，你会深感迷惑。

比如说，阿伦·艾弗森。

在漫长的十多年时间中，他呈现在公众舆论中的形象变幻不定。1997年，一个不羁的少年天才；1999年，一个独来独往的游侠；2001年，篮球世界最为孤绝的英雄；2005年，令费城爱恨交加的矛盾体；2007年底，一个成熟顾家的职业球员；2008年底，一个在底特律无所适从的人；2009年夏天，一个到处找工作碰壁的落魄天才。

NBA及其周遭的传媒是面镜子，世界从镜中望他：先被仇视，然后是惊叹，赞美，歌颂，膜拜，跌落凡尘，鄙夷，幸灾乐祸，落井下石。

因为传媒不是历史学家。他们无意做忠实的编年史，只是把他，阿伦·艾弗森一个NBA球员，当作一件商品。他们需要在他身上提取一些概念，无论是他的自我、他的勇决、他的好胜，你简单地提取出来，然后塑造成一个形象。在他顺利时歌颂之，在他不顺时鞭挞之。在传媒那里，这一切必须简洁、新鲜而富有视觉冲击力。

因此，许多时候，该变的并不是阿伦·艾弗森，而是他周遭的环境，以及世界审视他的角度。

阿伦·艾弗森在传媒上的孤傲形象，有一部分是因为，他并不愿意依附传媒与世界。他并不在意世界如何看待他。于是一个奇妙的矛盾故事出现了：由于他不在于世界对他的看法，拒绝传媒的复杂化与扭曲，于是大多数的镜头反而将他复杂化了。在各种不同的故事里，他似乎既纯粹又矛盾——这本身就很矛盾。

阿伦·艾弗森自1975年以来的34年人生是一个浑然的整体，一个漫长的故事。乔治城大学的闪电、费城的孤胆游侠、3号的神话、NBA史上最矮的得分王、嘻哈文化之王、那个愿意终老丹佛的掘金3号、那个以350万年薪签约孟菲斯的老将、那个在1997年以垄沟头出现而2009年又剃平头发的弗吉尼亚青年，被世界误解、苛求、责备、赞叹、敬畏的人，是一个奇妙的混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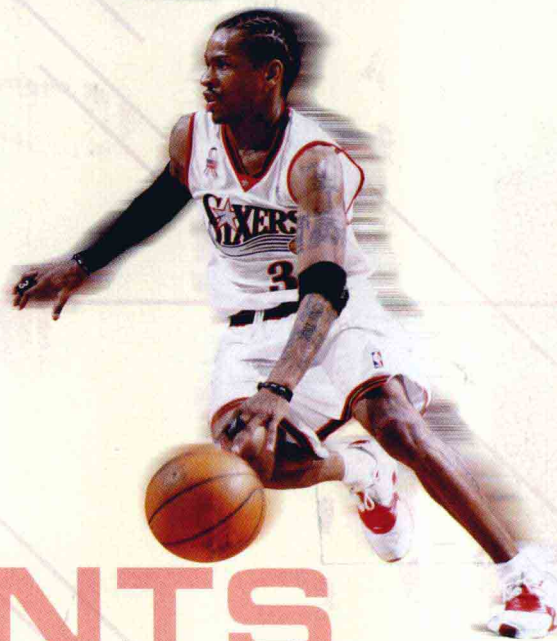
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比他在场上疾风穿行更精彩的，那就是迄今为止他34年的命运故事——所有人的命运都是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而他尤其如此。

张佳玮
2010年1月

目录

CONTENTS

THE ANSWER ALLEN IVERSON



第一章

006 少年时光·从弗吉尼亚到乔治城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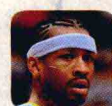
034 状元·新秀季·世界的偏见

第三章

072 艾弗森VS布朗·巨星与风霜·矛盾

第四章

118 天穹之顶·2001年的神话



第五章

160 漫长的告别

第六章

192 丹佛·妥协

第七章

204 底特律·命运的偷袭

尾声

216 归根



ALL PERSON

第一章

少年时光·从弗吉尼亚 到乔治城

我就是我。

没有朋友就没有艾弗森。

我经历了生活中黑暗的一面而生存下来了，我要享受美好的一面了！

无论如何都不要放弃。总要相信你的梦想是可以实现的，并且努力地为之奋斗。

1. 母亲和街

15岁时，安·艾弗森迎来了人生第二个转折点。三年前她12岁时，她的妹妹跑来告诉她，“妈妈出事了”。然后她亲眼看着母亲因医疗事故死亡。而这一次，一个医生面无表情地站在她面前，轻描淡写地说了句让她天旋地转的话：

“您怀孕了。”

忽然之间，她就没法过以往的日子了——本来，15岁小姑娘，可以在犹太区打架、吵嘴、捉弄手脚慢的老商贩，胡作非为，快乐得像只狡猾的猫。她爸爸威廉·艾弗森和四个女人生了十七个孩子，她是老大。许多人都说她像她爸爸。她健壮、结实、活泼好动，爱打篮球，街区的小伙子都爱和她闹。谁给她抛个蔑视的眼色，她就敢上去和人打一架——可是，这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她有了个孩子。

好了，得想法子应付这个小玩意。

20世纪70年代的黑人街区，15岁怀孕的姑娘比遍地踢啤酒罐的野猫都多。好吧，那就等孩子出生呗。结果，为了抢男人，她和一个姑娘打架，被姑娘叫来的两个男人打败了。安·艾弗森去了弗吉尼亚的汉普顿，那里是她的娘家。一路上怨恨着那个男人：那个和她恋爱造就了肚里这孩子，然后又抛弃她的男人。

在汉普顿，她情绪宁定了下来。她决定生下这个孩子。女人迟早都要过这一关的，何况，周围七嘴八舌地建议说，“生个男孩子，你会有所依靠。”她甚至早早决定了男孩儿的名字：“如果是男孩儿，就叫伊泽尔（EZAIL）好了。”

可是，1975年6月7日那天，当她的第一个男孩儿出生时，她却改了主意。她想起了那个混蛋——这时他本该在床边抱起孩子做慈父嘴脸的。算了吧，那时他也只有15岁，胡须都来不及长硬，在哈特福德念中学。可是，他毕竟是孩子的父亲。伊泽尔，留给孩子做中名。这个孩子的姓氏随了母亲——艾弗森。而名字，随了父亲——阿伦。

阿伦·艾弗森，1975年6月7日，出生于弗吉尼亚州汉普顿。安·艾弗森后来说：“我发现他的手臂非常长。我想他能当个篮球手。”孩子的昵称用了两个舅舅的名字：布巴扎克。

那个给了阿伦名字和生命的家伙，也就是那个有爹名没爹样的二愣子，名叫阿伦·布鲁顿。这厮始终没去汉普顿看自己的孩子和女人。知道安·艾弗森怀孕后，他就跟所有闯了祸不知道如何收场的毛头小子一样，完全负不起责任；——或者，不想负责任。很多年后，他接受采访时，蹦出来的理由显示他完全不算个爷们儿：“我也想去看看他们，可是我也只有15岁嘛。”

安迅速做了她人生的重大抉择。她没有像其他贫民窟女人一样，生个孩子当猫狗一样弃之不理，恍若无事地接着过日子。她转移了人生重点，迅速完成了从一个好动少女到一个负责母亲的转变。阿伦·布鲁顿？既然这个可怜虫负不起责任也不想负责任，那就再见了。

汉普顿这个布满暴力、毒品，而且还害死自己母亲的城市，让安·艾弗森深感厌倦。一个单身母亲，带着孩子在这个腐烂的沼泽里成长，显然是桩艰难的事。幸而，不久她遇到了新男朋友迈克尔·弗里曼，一个至少可以依靠的男人。

这是阿伦·艾弗森的新父亲——虽然小艾弗森，很长时间，都不愿叫这个不爱笑的弗里曼做爸爸。

他们所住的地方，是汉普顿行政下的独立市——新港，这是个盛产运动员、流行斗狗的市井之区。新父亲也没有完全担负起一个父亲的责任。如果你剖开阿伦·艾弗森的脑袋，提取他的童年记忆，会发现几个街区之外的枪声，角落里毒贩小声交流、打斗、谩骂，未成年人隐瞒年龄买来的酒瓶，停电、停水，空荡荡的厨房，下雨天泥泞的地板。安·艾弗森和弗里曼抓紧一切时间吵架，互相推搡谩骂，发泄对生活的不满，剩下的时间就各自出外谋生填饱肚子。弗里曼假装内行地去贩毒，做贼心虚地躲避警察。而安·艾弗森去打字、洗衣服、修电路、当司机，忙里偷闲还生了两个女儿。

可是，她从来没有向命运示弱。她没有去找过阿伦·艾弗森的生身父亲。她也没有怨恨这个改变了她命运的孩子。就在外面枪声四起，杀声连天、白粉飞扬的环境中，她教导艾弗森像她一样，用拳头去对付那些试图以强凌弱欺负自己的孩子。她不断对阿伦·艾弗森说：“你一定会有所作为，你一定要努力，好好生活。”

街区位于汉普顿的排污管道上。于是，每当排污管爆裂，街区就成了下水道的延伸。墙壁时常潮湿到发霉，房间里到处是腐烂和死亡的气味。这阴暗潮湿、随处是死亡与罪恶的街区，以及他那坚韧的母亲，构成了阿伦·艾弗森的世界。他和他的母亲一样，就像在死亡沼泽里生长的植物一样，吸取一切可以吸收的养分生活着。他没有富家子弟那么幸福，能生活在阳光海岸名车别墅的世界。他的世界，阴暗与快乐参半，危险与幸福并存。他必须不择手段地抓住一切，以免沉沦进那已淹没他许多伙伴的泥潭。他变得机警、聪明而又坚韧。他周围的伙伴在一次枪击、追逐、逮捕和械斗中或伤或死，他亲眼看到过许多鲜血。在他的世界里，只有一线始终光明温暖的希望——母亲满头大汗、衣衫褴褛地对他说：“一切都会好的，你一定会扬名立万。”

如此这般，阿伦·艾弗森在齐膝深的污水、灰头土脸的母亲和死亡如乌鸦般漫天乱飞的街道中长大了。在他后来名动天下的那些文身中，最重要的一个便是他心口上母亲的画像。

“我不崇拜任何明星，我只崇拜我的母亲。我庆幸，我是她的儿子。”

很多年后，他还会如此补上一句：

“我最怕的是妈妈死去。所以，为了免得痛苦，有时我真希望在她死时我已不在世上了。”

因为，在那风声鹤唳的岁月，当上帝、政府、父亲和朋友都似乎靠不住时，只有母亲在他身后，把手放在他肩上，对他说那些温煦的话语。母亲与自己的努力便是生活的全部，是与这黑暗之街战斗的武器。



2. 橄榄球少年



2001年，美国橄榄球联盟（NFL）的亚特兰大猎鹰队，在美国橄榄球大联盟选秀会上以状元签选中了四分卫迈克尔·维克。记者们纷纷问这位爷：“您和阿隆·布鲁克斯哪个才是老家新港出过的最好四分卫？”维克一笑：“都不是，咱老家出的最好四分卫，现在打NBA呢。”

他指的是阿伦·艾弗森。

这是阿伦·艾弗森少年时最爱的运动：只要有空，他就会把时间消磨在橄榄球场上。没有护具，场地危杂，都没法阻挡他去寻求刺激。每场比赛，他会在进攻时长传指挥或亲自跑动，在防守时拼力拦截对方。在开球时，他需要独自带球向对方腹地冲刺，在被那些怪物们——合计重量不啻为一卡车大肥猪——按倒前跑得越远越好。

他爱上橄榄球的过程顺理成章。他没机会在少年时接触公子哥儿们喜好的高尔夫球，也不可能好整以暇地摆弄球杆去对付桌球。橄榄球是美国街头巷尾最热烈的运动。碰撞、冲刺、斗智斗勇、瞬间决胜负。他是在枪械与毒品的街区长大的，子弹在窗外飞过时，死亡离他曾经只有几厘米。他什么都不怕。只有橄榄球这样刺激的运动，才能点燃他的血液。面对列阵而来的敌人，他一个人独对，把他们甩在身后，在倒地前扑过码线，然后起身嘲笑大个子，对他们做



鬼脸，看他们面红耳赤。这是他的最大乐趣。

他的朋友被街区的罪恶不断吞噬，因此，他习惯了自己一个人。他习惯一个人模拟与全世界战斗的游戏，然后满身大汗和伤痕回家。他的体格并不健壮，但正因为此，他才更爱橄榄球——因为除了打架之外，他还能把握橄榄球场上的机会来对抗更健壮、更凶恶的对手，然后战而胜之。

他的母亲和他的街区，教会了他丛林法则——丛林中的动物不懂得怜悯，只有弱肉强食才能生存。而他，就是在这残暴、智慧、弱肉强食的运动中获得了生活下去的乐趣。也在这项运动中，无意间，他获得了一些能力。在四分卫位置上，他学会了迅速决策、快速突袭和灵巧躲避对手，就像一只飞鸟逃避群兽的围击。在角卫位置上，他学会了捕捉球飞翔的线路，懂得了纠缠对手的韧劲。在接球回跑的位置上，他更学会了末日狂奔的一往无前、始终不渝。在橄榄球中，他变成了一头眼光锐利、快似闪电，同时又坚韧不拔的猛兽。

速度、强韧、扼杀对手、末日狂奔、弱肉强食、你死我活。这些字句，随着橄榄球刻进了阿伦·艾弗森的灵魂之中。

3. 篮球？



安·艾弗森曾经打过教会女篮。她念念不忘孩子出生时的长胳膊，她觉得那是儿子的未来。阿伦·艾弗森九岁了，妈妈像赶一匹倔脾气的小驴子一样，把他拖去篮球场。孩子沿路号啕闹腾，简直像被逼着上刑场。

他从小养成了逆反心理和不顺从的脾气，所以，即便是亲妈，他也不愿意乖乖顺从。何况，篮球？80年代初的篮球运动在电视转播中呈现的是运动员们短衣短裤，不戴护具，发生冲撞时裁判便犯规制止——拜托！这和身披盔甲、横扫千军的橄榄球差太远了。这种运动，温柔到近乎娘们。那应该是小姑娘们玩的游戏吧。

2001年，安·艾弗森对《SI》杂志谈到艾弗森第一次打球的情景时，回忆起自己曾板着脸恶狠狠地喝令：“今天你必须去练篮球！”

阿伦·艾弗森第一次被揪上了篮球场，开始了自己首次与篮架的对决……那里有许多他打橄榄球的朋友，一群穷极无聊、精力过剩的孩子们，这缓解了他的情绪。既然兄弟们不会因为他打篮球这种娘们运动而嘲笑他，那就无所谓啦……回家之时，他心里还是满揣着职业橄榄球员的梦想。

可是，篮球？这运动其实也不坏嘛。

安·艾弗森忙于家务，有时每天要工作18个小时。做爹的弗里曼工作有一搭没一搭，于是有闲来教阿伦打球。不过，他摆老师资格的时日也着实短暂。儿子无师自通，老爸不久就瞠乎其后。阿伦·艾弗森的个头始终没高起来——每天在齐膝深的污水里走路，打开冰箱空空如也，当然不可能跟每天火腿熏肉热狗高热量的白人胖子们比身高。然而他快而健壮，却是来自



天生。对他来说，篮球最容易过的第一关就是对抗——一个打惯橄榄球的孩子，视冲撞若等闲。篮球等级的碰撞对抗，在他看来犹如搔痒。

但是，弗里曼至少给了艾弗森一样东西：他是个粗人，打篮球时也不会轻声细语。和艾弗森一对一，在孩子面前得一分，他也会得意洋洋吼着：

“来呀，小子！”他一点都不像个慈父，但这对艾弗森有好处：从一开始他就明白，篮球场上，没有情面和怜悯可讲。

篮球进入他的生活后，他便时常跑去附近的街头球场、公园里打球。与他唱对台戏的，是同样的贫民窟孩子，或是穷极无聊的小混混们。野路子厮混，压根不知道学院派篮球为何物。水准良莠不齐，动作七枝八叉。不规则的吹罚、野猫般的抓挠、恶意犯规、推搡、吵闹、垃圾话。阿伦·艾弗森在人群里跌跌撞撞地学习着篮球，对那些乱七八糟的聒噪甘之如饴。小孩子们即便凶恶，总比你高马大、不留情面的弗里曼好对付。

自己的家庭，除了母亲之外的一切都阴暗得令人绝望。橄榄球是光辉梦想但充满了奔杀、冲撞和令人喘不过气的紧张。只有篮球——这项还没来得及成为阿伦·艾弗森的未来理想的爱好，于是成为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小桃花源。这里的对抗不算激烈，这里的对手迅速被他赶超。他可以把篮球当作纯粹的娱乐。他在橄榄球上的速度、强韧和敏锐，使他在篮球场上随心所欲。

而且，篮球还有一项橄榄球没有的特质。橄榄球强调整体配合，强调队友之间的信任，众志成城方能百战百胜。所以他必须在进攻端独自面对山呼海啸而来的对手，需要寻找队友……可是，篮球允许你独自去挑战对手。四目对视，晃动，欺骗，猜透对方心思，先出一步。玩弄对手，晃过，得分结束进攻。就像西部牛仔们在仙人掌与夕阳下的决斗一样过瘾。在每个一对一得分的瞬间，艾弗森可以像其他孩子一样，满足自己当英雄的欲望。

街头篮球不像学院派或职业球队：铁打营盘流水的兵，公园与篮架不变，队友则今是昨非。哪家的孩子又被拘留了，哪家的大人又被打伤了，哪家正忙于逃避警察追捕了。阿伦·艾弗森最初的篮球世界没有固定的队友。于是，他习惯于做一个英雄。街头篮球是若干组简化的一对一；拿著名街头篮球痞棍大师哈蒙德的话说，“如果你在街头篮球回避单挑或者规行矩步，大家就会像笑个娘们一样嘲笑你。”互递垃圾话，叫阵，一对一，战而胜之。艾弗森成为汉普顿街头篮球的名人。

他的风格逐渐成形。因为把篮球视作爱好，次于橄榄球，所以他从来没有把篮球技艺去仔细雕琢、打磨和矫正。没有人教导过他学院派篮球的标准，所以他也无所谓——以他的性格，即便有人告诉他篮球“应当如何打”，他也未必会当真。很多年后，他的投篮姿势依然不算标准。他的出手



奇快，他的运球手让人产生翻腕的错觉，他有各种不规范、不标准的醉八仙姿势。实际上，他的大多数篮球技术细节，都是为了一对一而生的：出手过快？因为他需要把握稍纵即逝的一对一空间；大幅度左右拉球？那是为了摆脱对手。学院派不会理解他的招式和套路，因为学院派从没经历过他在汉普顿的安德森公园那些摸爬滚打。在街头，胜者可以继续打球，败者就必须被淘汰出场，并且被嘲笑和羞辱。

13岁上，他去参加了退役球员博·威廉姆斯在堪萨斯举办的篮球夏令营。这是他第一次跑这么远，去做跟篮球有关的事情。在那里，他初次领略到汉普顿之外的掌声。他的胆子正一点点变大。他发现，原来他也可以依靠篮球来博取掌声和荣耀——一种与橄榄球截然不同的玩意。当然，同样需要对抗那些强悍的对手。妈妈早就挥汗如雨地告诉他，世界上没有一个行当是容易的。

多年以后，阿伦·艾弗森这样说：“我总是觉得我会投失前20投，并且相信那第21球一定会进。我只是不停奋斗。”那是夕阳下的街头球场给他的教训，一如他的街区一样，他的篮球世界也在告诉他弱肉强食、胜者生存的法则。

4. 高中的明星，以及艺术家

进入20世纪90年代，安·艾弗森把她的儿子送进了贝泽高中——就是十几年前，她被那个叫阿伦的混蛋搞到怀孕的学校。美国的高中与大学偶尔势利，但还算宽容。艾弗森的逃学、街头晃荡，在他们来说都不算罪名：

孩子，只要你能打好橄榄球和篮球，为学校争面子，只要别把学校烧了，随你便。

虽然与母亲当年生自己时年岁相似，但阿伦·艾弗森已经是当地名人。黑人贫民区最容易招人注意的，就是唱歌的和运动健将。20世纪90年代，家家户户的屏幕上闪映着三位MJ的形象——辉映了80年代的魔术师约翰逊、流行乐之神迈克尔·杰克逊，以及刚开始其伟大王朝的迈克尔·乔丹。黑人文化音乐人和体育明星正在不断击败骄傲的白人们。一个年轻的黑人篮球手？嗯，也许他将来能成名呢！

人们蜂拥到贝泽高中来看他打球，这是阿伦·艾弗森第一批固定的球迷。在此之前，他的名气，都是靠着街头口耳相传出来的。“有个叫阿伦·艾弗森的小子很快，你知道吗？”“嗯，你说那个小子，我和他打过球。”“是吗？……”诸如此类。现在，大家看到了他的能力：快若旋风，动似电闪，让你眨完眼后得拉着身旁观众的袖子问：“我错过什么了吗？那小子又干啥了



吗？”

另一边，他还在继续打橄榄球。他那新港史上头号四分卫的名气，就是在这时逐渐攒起来的。连对手都在置疑：“听说他还打篮球……他哪来这么充沛的体力？”1991年，贝泽高中以不败战绩，拿到了球队十五年来首个分区赛冠军。1992年，贝泽高中拿下橄榄球州冠军，阿伦·艾弗森成为弗吉尼亚州AAA级橄榄球第一阵容，而且当选MVP。球探们在场边对他虎视眈眈。不等他毕业，佛罗里达州、北卡、马里兰们已经纷纷打来了电话，像拍卖抬价一样喊出奖学金：来我们学校打四分卫吧，孩子！

可是，他甚至都没决定是不是要继续打橄榄球。

1992年，当季首场高中篮球联赛，他得到37分。30场比赛下来，他一共948分，场均31.6分外加8.7个篮板、9.2次助攻。从第一场到最后一场，他的对手都像木偶般任他戏耍，就像拖拉机和跑车同一条跑道竞技。这是自然的：早在他的高中生涯之前，他在街头球场遇到的那些或老或少的家伙，就给了他足够的一对一经验。应用到高中篮球场上应付孩子们，就如杀鸡用牛刀一样爽脆利落。

在高中篮球界，他遇到了一个可以当作朋友的长者：他的篮球教练迈克·伯利先生。伯利赏识他的能力，给他自由发挥的空间，督促他训练，教导给他各种比赛中的小技巧，矫正——但却并没有强制修改——他的一些不良习惯。开车送他上学放学，资助他的家庭。当然，他也不时耍点手腕，像父亲给孩子糖一样，用买一些东西来诱惑艾弗森“去训练”或者“去补习。”他的关爱，让阿伦·艾弗森可以对他开诚布公地说出那句话：

“教练，我有时真不想回家过夜。生活有时真他妈不是我所期望的样子。可是，现实就这样了。”以及：“教练，将来我如果能够进NBA，我就要买美洲豹车给我妈妈开。”

篮球可以让他远离家庭，逃避那些烦恼。因此，他喜欢把时间倾洒在高中球馆里，直至深夜，偶尔通宵。在篮球中获得快乐是那么简单：肆意舞蹈，把球抛进篮筐，这简单而明澈的小乐趣令他开颜。而回家，意味着继续面对那些令人颓丧的现实。他对伯利教练，以及那些帮助他、鼓励他的邻居和老师充满感恩之情。“他们一直在支持我，鼓励我，照顾我的家人。”

也因此，在高中联赛的进程中，敏感的艾弗森可以接受伯利对他的挑剔。在对汉普顿高中的比赛里，伯利下半场雪藏了他。在对蒙奇维利的比赛中，伯利在中场批评了他。“你想做什么都可以，但你不能让我们输球。不管你怎么胡闹，你必须保证我们赢球。”

话说得很重，但艾弗森听进去了。他没有像在街头打球时那么敏感，那么好斗，甚至有逆反情绪。因为他了解伯利对他的真心关爱。

很多年后，伯利教练这么说：

“和他交流一点都不困难。我用真心对待他，于是获得了回报。我们彼此信任。他尊敬那些支持他、帮助他的人。你对他越真心付出，他就越会把你当作朋友。最忠诚的朋友。”

高中的阿伦·艾弗森如此简单。他的人生法则一目了然。打好篮球，打好橄榄球，热爱那些帮助自己、对自己付出真心的人，争取胜利，改善生活。高一的夏天，他取下了博·威廉姆斯篮球夏令营的MVP。他的速度令人瞠目结舌。开始有人悄悄耳语：

“他能成为职业球员。”

“他也许能成为伟大的职业球员。比如，迈克尔·乔丹？……”

而他依然在打着橄榄球，因为他不想放弃自己的兴趣。他的体能够支撑他接着玩。也就在橄榄球中，他获得了自己最重要的一课。

他的橄榄球教练丹尼斯·科兹洛维斯基先生，同时也兼任着贝泽高中的运动指导。他像艾弗森的私人医生：告诉他哪些事情有害身体，哪些习惯对健康不利，如何恢复，如何饮食，如何锻炼身体才能既增长力量又不失灵活。艾弗森去领年度最佳橄榄球员奖时，科兹洛维斯基出钱给艾弗森买了件新衣服。

当然，这位先生还是个心理控制的爱好者。科兹洛维斯基提示艾弗森，不要为各种成见或心理阴影所迷惑。他指了指艾弗森的鞋：“你先把鞋带系好。”

艾弗森单膝跪地，双手系鞋带，一面抬头迷惑不解地看教练：“有什么问题吗？”

“看到了吗？”科兹洛维斯基说，“你系鞋带时，甚至都不需要看自己的鞋？你系鞋带时连想都不用想？对了！我就是要你这么打球，就跟系你的鞋带一样——想都不用想，自动化。在做一件事前，你脑海里先已有一幅图画，然后你就自然操作完成——就这样！”

不久之后，科兹洛维斯基自食其果了一次——他教给了艾弗森“做事情自然而然，服从心里的反应和景象”，结果艾弗森回报给他一次抗命不遵。高中橄榄球锦标赛决赛，艾弗森拒绝了冒雨训练。当然，这并没妨碍之后他们夺冠。

只是，从那之后直到今日，阿伦·艾弗森有一个奇妙的闲暇爱好——一支笔，一张纸，绘画。如果你去看他的画，你会大为震惊：他是一个地道的艺术家。他随时描绘各种所思所想，他的意识里有太多五彩斑斓的镜头可供他捕捉。而这也顺便成就了他的打球方式。不假思索，服从身体的本能，顺着大脑中的瞬间灵感不加停顿地运作。他的身上始终保留着黑人艺术家们的特征：斑斓、明丽、奇思妙想不断，以及与生俱来的节奏感。

这就像一个地道的美国梦故事，一台歌舞喜剧。阿伦·艾弗森穿越了污水的街区，被母亲托举到了一个看得见阳光的领域。篮球、橄榄球，高中时期的辉煌，好心人的帮助。他的生活一点一点有了阳光的踪迹。黑暗峡谷将要到头，明媚的未来似乎触手可及。一如科兹洛维斯基所说：“继续打橄榄球，你一定能成为职业选手，成为超级明星。”而伯利教练则说，“继续在篮球上努力，你能够创造任何奇迹。”

——一切直到那片乌云出现为止。

5. 乌云

1993年2月14日情人节，弗吉尼亚州AAA橄榄球赛MVP、全美篮球第一阵容阿伦·艾弗森喜气洋洋，带着一群黑人孩子晃进了汉普顿保龄球馆。自从他成为全州著名的高中体育明星以来，他的拥趸、哥们和手下就是汉普顿街头一道风景。前呼后拥，七嘴八舌。他是这群孩子们

